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香港水域內船隻煙霧排放管制

〔本文供徵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之用〕

目 的

本處建議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中引入管制香港水域內船隻排放黑煙的新條文，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背 景

2. 空氣質素近年愈趨下降，在香港已成為極受關注的問題。海事處曾於 2000 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海上環境的空氣污染情況，重新評估船隻排放黑煙的管制措施，以及整體探討如何盡量減少這類污染。委員當時從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8/2000 號得悉檢討的結果和建議，而該文件其後於 2000 年 8 月 3 日舉行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現 況

3. 現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0 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1 條規定，船隻如在香港水域內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即屬犯罪。海事處自上次於 2000 年進行諮詢以來，一直逐步推行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海事處巡邏人員現已採用較為客觀的標準作為量度黑煙排放量的基準，即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排放的黑煙

不得較“力高文圖表”¹ 2 號陰暗色為黑，而排放時間也不得持續超過 3 分鐘。此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工作守則亦規定，裝設在船上的引擎無論何時均須妥為保養維修，以免引擎排放黑煙。就此而言，我們已規定在進行初次和定期檢驗的最後檢查時，須在引擎性能測試中加入煙霧排放測試，以“力高文圖表” 2 號陰暗色和持續排放 3 分鐘為上限。根據我們的觀察，現時大部分船隻在操作時已不會排放肉眼可見的煙霧，不過我們仍須訂立更嚴格的規例，以規管排放煙霧的船隻。

4. 為了支持政府致力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工作，以及與現行《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C）所訂的陸上煙霧排放管制標準看齊，現建議在海事法例中採用與陸上一致的標準，以管制香港水域內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並訂明船隻如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 3 分鐘排放與“力高文圖表” 1 號陰暗色一樣黑或較之更黑的煙霧，即屬犯罪。

建 議

5. 現建議修訂法例，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加入若干條文，分別訂明以下事項：

- (i) 船隻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超過 3 分鐘排放與“力高文圖表” 1 號陰暗色一樣黑或較之更黑的煙霧；
- (ii) 違反上文第（i）分段的擬議條文，即屬違法。有關船隻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為有關罪行負責，並可處第 2 級罰款（即港幣 5,000 元）。為人命或船隻安全而排放黑煙，可用作抗辯理由；
- (iii) 海事處處長可向有關船隻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發出指示／通知，要求他們採取必要的行動，防止船隻排放的黑煙超過上文第（i）分段訂明的上限；以及

¹ “力高文圖表”指《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C）中界定的陰暗色圖表。本文附件載有該圖表，以供參閱。

- (iv) 不遵從上文第 (iii) 分段所述的指示／通知，即屬違法。有關船隻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須為有關罪行負責，並可處第 2 級罰款（即港幣 5,000 元）。

建 議

6.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 5 段所載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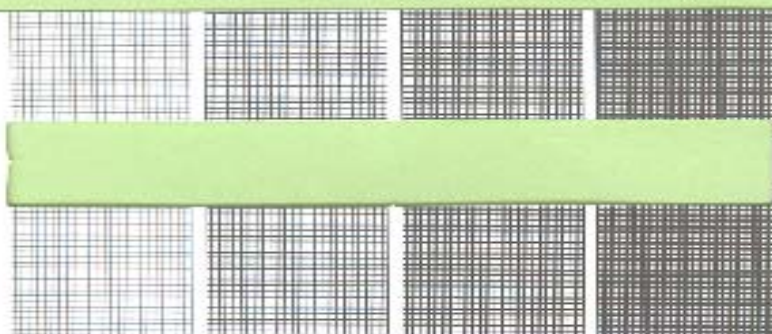
文件提交

7.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陳廣鎮先生會向委員講解本文件。

海事處
港務部

2008 年 4 月 10 日

“力高文圖表”



1 號陰暗色

2 號陰暗色

3 號陰暗色

4 號陰暗色

微型力高文圖表



按照下列指示使用本圖表，可取得最佳效果。



1. 伸直手臂舉起本圖表，通過圖表的空格觀察煙霧。
2. 必須確保圖表與所測煙霧的光源一致；要取得最佳效果，光源應在觀察員身後。
3. 盡量把煙霧陰暗色與圖表上相應的網格配對。
4. 在記錄表填上煙霧陰暗色（網格下所示數字），並記下每次觀察的時間。
5. 每 15 秒或 30 秒重複觀察一次。
6. 留意並記錄與煙囪的距離、煙霧排放的持續時間、天氣情況和上空背景。